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貴院推薦尚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- (二) 如無績優且清寒同學，則推薦績優1名，由本組複審後提供設獎單位決選
- (三) 設獎單位會來文告知是否確認獲獎，並非由院辦推薦就會獲獎。

※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本校獲配名額為9名
- (二) 每名獲獎金額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(三) 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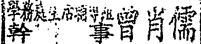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107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獎懲紀錄、操行正本
(本組網站首頁作線上申請，並選擇「記事」版本彩色列印出)。
- (二) 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補助。

※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校一般用申請書(請至本組網頁下載)
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與操行正本
- (三) 自傳
- (四) 1年內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五) 政府低收證明，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請一律檢附第(六)項
- (六) 107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全戶成員範圍包括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)除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外，其餘清寒證明者仍須檢附本項！
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 

電話：(02)3366-2048 至 53 轉 219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

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名稱：俞國華先生獎學金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，於 82 年 7 月 30 日成立，
83 年 10 月開始頒發獎學金，僅在臺大、清大頒發。
 - 三、名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 5 萬元。
 - 四、名額：各學院 1 名，共計 11 名。
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補助。
-